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153號

原告 瑞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定財

訴訟代理人 林瑞琪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含氧分析儀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
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零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18日簽訂買賣契約（
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向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²台含氧分
析儀（下稱系爭機器），約定於系爭機器到貨後月結⁶⁰日付
款。伊已於106年7月21日將系爭機器交付被告，原告並開
立發票訂於106年9月30日前付款。惟期限已至，經伊多次
催告，仍未獲付款。伊已依約向原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
表示，自得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767條第
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器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
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
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曾聲請本院對伊發108年度司促字第6004號
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系爭契約之價金，並經確定在案（下稱系
爭支付命令）。是原告就其價金給付請求權已有執行力，現
就同一契約請求返還系爭機器，顯無理由。且系爭支付命令
係經伊先異議後撤回，屬兩造參與之結果，與經充分攻防辯

論同義，依舉輕明重法理，應得類推適用爭點效理論，故原告不得為與系爭支付命令不同之主張；如原告得請求伊返還系爭機器，則系爭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及執行力亦應告消滅。另原告於¹⁰⁸年⁸月⁶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並同時解除契約，未依民法第²²⁹條第¹項、第²⁵⁴條之規定定相當期限，是其逕行解約，於法未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為答辯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兩造於¹⁰⁶年²月¹⁸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其並已將系爭機器交付被告，被告則依約應於¹⁰⁶年⁹月³⁰日給付價金，惟經催告而未為給付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採購訂單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臺北三張犁郵局¹⁴⁰⁶號存證信函、臺北體育場郵局¹⁰³⁸號存證信函、系爭機器校驗測試及維護保養報告附卷可稽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¹⁵至²⁷頁、第¹²³至¹²⁶頁）；並經本院依職權履勘現場確認系爭機器在被告廠區內無誤，有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¹⁰⁹頁、第¹²⁶頁附錄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再被告抗辯原告曾聲請發系爭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撤回異議而告確定及原告係於¹⁰⁸年⁸月⁶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並同時解除契約等事實，則有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支付命令、撤回異議狀等影本為據（見本院卷第⁹⁹頁至第¹⁰⁴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¹⁰⁸年度訴字第¹¹⁴⁵號卷宗（被告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之訴訟事件）查核屬實，且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²²⁹條、第²⁵⁴條定有明文。且債權人所定之催告期限，縱屬過短，惟如自催告時起，已經過相當期限，債務人仍不履行者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，仍應解為債權人得解除契約（最高法院⁹⁰年台上字第¹²³¹號民事判例意旨可供參考）。而查

，系爭支付命令之日期為¹⁰⁸年⁴月¹⁸日，且係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之價金而請求本院發給被告，被告則於聲明異議後，旋即於¹⁰⁸年⁷月³日具狀向本院撤回異議，可資認定原告已以系爭支付命令催告被告履行，距其後原告於¹⁰⁸年⁸月⁶日以存證信函再向被告為催告並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時，前後顯已經過相當期間，而被告既均未給付，則原告進而行使解除權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並無不合，被告所辯原告未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而逕行解約之部分，委無足採。

五、再查，系爭支付命令雖已有執行力，惟法無明文規定契約當事人於取得有執行力之支付命令後，於他方當事人仍未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時，並不得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故被告所辯原告於取得有執行力之系爭支付命令後，不得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機器等語，亦無可採。至原告解除契約後，系爭契約即應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，與自始未訂契約同（最高法院²³年上字第³⁹⁶⁸號民事判例意旨可供參考）。則基於系爭契約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所為之系爭支付命令，其執行力自己失其所據，此為當然之理。

六、再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-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，民法第²⁵⁹條第¹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法解除系爭契約之事實，既經肯認如前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即系爭機器，洵屬有據。又債權契約解除時，物權契約之效力雖仍存在，而依民法第²⁵⁹條之規定，受物權移轉之一方，負有將該物權移轉於他方以回復原狀之義務（最高法院²⁸年渝上字第²¹¹³號民事判例意旨可供參考），則就買賣契約而言，倘買賣標的物業經移轉所有權，在契約解除後，出賣人尚不得逕依民法物上請求權之規定，請求買受人返還標的物。惟就本件而言，原告固併主張民法第⁷⁶⁷條第¹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器，然不問其係主張選擇合併或預備合併，本院既已

依民法第²⁵⁴條、第²⁵⁹條第¹款之規定，准其所請，則上開物上請求權之准駁與否，本院自無庸再予論斷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²⁵⁴條、第²⁵⁹條第¹款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機器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各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脗濤

附表：

108 年度訴字第 ²¹⁵³ 號					
編號	名 稱	型 號	主機序號	感測器序號	備 註
1.	含氧分析儀	DF-320	PT-24297-V6	PT-24838-V6	
2.	含氧分析儀	DF-320	PT-24296-V6	PT-24678-V6	